

#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监事：

现在我代表公司监事会作《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予以审议。

2017 年，监事会在公司股东代表大会的直接领导下，在公司董事会的支持下，认真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，确保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能够得到贯彻和落实。

在报告期内，监事会积极参与到公司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当中，坚持诚信、勤勉、尽责的工作作风，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运作和经营活动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能，认真维护了股东的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### 一、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监事会于 2017 年度召开了四次监事会，会议程序和相关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	决议
2017 年 2 月 4 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	通过
2017 年 4 月 22 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关于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 关于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 关于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； 关于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 关于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；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；	通过

		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； 关于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	
2017年8月19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《关于<2017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《关于<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	通过
2017年10月22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《关于<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	通过

## 二、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7年度，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、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逐步健全完善中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2017年度，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，认真审议公司年度报告，审查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### 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17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，董事会出具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（五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六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经过审核，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4 日